

浙江海洋大学文件

浙海大学位〔2023〕24号

浙江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中心）、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2023年度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浙江海洋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3年11月3日

浙江海洋大学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2023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鼓励研究生潜心科研，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

第三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公开论文。

第四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校级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

（一）选题为本学科范围内，具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二）论文具有独到的见解，研究成果突出，能体现出具有良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四）攻读学位期间须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代

表性学术成果，成果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

（五）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至少为优秀、良好（85分及以上为优秀，80-84分为良好）；

（六）论文毕业答辩成绩为优秀（85分及以上）。

第六条 校级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一）选题紧密结合国家需求和生产实践，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二）内容必须理论联系实际，体现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论文材料翔实可靠，推理严密，调研、试验、案例、设计等方法先进可行，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四）攻读学位期间须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代表性创新成果，成果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

（五）论文校外盲审一次性通过且结果至少为优秀、良好及以上（85分及以上为优秀，80-84分为良好）；

（六）论文毕业答辩成绩为优秀（85分及以上）。

第七条 浙江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将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省学位办）下达的评优名额在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校级优秀论文

(一) **评选时间**。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每年 5-6 月份进行，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 **评选范围**。评选范围为前一年下半年至当年上半年获得或拟获得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三) **评选数量**。每年评选出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学位授予人数的 10%，具体篇数每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并发布。

(四) 评选程序

1. 学位论文作者提出申请，导师推荐。

2.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评选，评选时应结合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决议、获得的学术成果等综合评价。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院（中心、所）网站对评选结果及学位论文进行公示。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将评审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第九条 浙江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按照浙江省教育厅（省学位办）和学校相关通知要求，通过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学校组织评审、公示等环节，向浙江省教育厅推荐。

第四章 奖励

第十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团队）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浙江省优秀硕士论文的作者参照《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实施办法（2021版）》（浙海大发〔2021〕89号）中JF级学术成果进行奖励，对导师（团队）奖励2个硕士招生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主要研究结论不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认定，撤销其优秀学位论文荣誉，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浙江海洋大学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办法（修订）》（浙海大学位〔2017〕12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